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伟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3）。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的融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融资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的融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融资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梁伟明、广州广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 4,868,000 股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业绩成长导致的资金需求，现预计 2018 年关联方梁伟明为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无息资金资助行为是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梁伟明、广州广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 4,868,000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9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24 日